

青岛大学研究生院

研培养字[2020]2号

关于做好2020年研究生开题与中期筛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学部）：

根据学校全校常态化疫情防控与开学工作会议部署会要求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业管理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周密组织2020年研究生开题及中期筛选工作，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论文开题要求

1. 开题由学院（学部）负责组织，研究生必须参加学位开题报告，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实施阶段。请各学院（学部）密切关注学生学位论文研究进展，加大导师指导力度，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安排好研究生的学业内容，主动为研究生提供学习、科研资料，合理布置学习和研究任务，及时解答研究生的疑难问题。如因疫情防控需要，可适当调整研究生开题时间，在不影响学生按期毕业前提下，最多可延后一个学期。建议利用2020年夏季学期组织相关工作，8月30日前完成春季学期相关任务。

2.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，并由博士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。博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5-7名，均由具有

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，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。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，文献综述不得少于 10000 字。

3.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，并由学术学位硕士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。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-5 名，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。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，文献综述不得少于 8000 字。

4.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，并由专业学位硕士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。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-5 名，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其中 1-2 名评议组成员应同时是专业实践领域的专家。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，文献综述不得少于 5000 字。

二、研究生中期筛选要求

1. 中期筛选由学院（学部）负责组织，严格按照《青岛大学关于对博士、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的暂行办法》（青大学位字[2005]16 号）要求执行。如因疫情防控需要，可适当调整研究生中期筛选时间，在不影响学生按期毕业前提下，最多可延后一个学期。建议利用 2020 年夏季学期组织相关工作，8 月 30 日前完成春季学期相关任务。

2. 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暂不进行中期筛选。

三、材料报送及信息提交要求

1. 为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各学院（学部）在研究生开题或中期筛选前，必须提前 1 周向研究生院及分管督学提交《青岛大学研究

生开题时间安排表》及《青岛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时间安排表》

（附件 1、2），学校对开题和中期筛选过程进行监督。

2. 研究生通过系统提交相关材料，申请参加开题或中期筛选。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参加开题或中筛报告会。开题报告或中期筛选工作结束后一周内，学院（学部）培养秘书负责将结果统一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并将相关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后整理归档。

附件 1：《青岛大学研究生开题时间安排表》

附件 2：《青岛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时间安排表》

附件 3：《青岛大学关于对博士、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的暂行办法》（青大学位字[2005]16 号）

青岛大学研究生院

2020 年 6 月 3 日